

证券代码：873803

证券简称：瀚江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17: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3	瀚江新材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88号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据此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076）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

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4,255,141.48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制定实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春生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2023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3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如下制度：

- 1、《股东大会制度》
- 2、《董事会制度》
- 3、《监事会制度》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承诺管理制度》
-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88号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琅 联系电话：028-83673196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